**陆良县公开选调公务员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**

**工作人员）经历业绩评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考岗位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务/职级 |  |
| 评价项目 | 评价分项 | 分值（分） | 得分 | 备注 |
| 学习培训经历（25分） | 教育经历（总分值15分） | 普通高校专科毕业 | 10分 |  | 以取得最高学历或学位计算 |
| 在职教育本科毕业 | 11分 |  |
| 普通高校本科毕业 | 12分 |  |
| 在职研究生毕业或在职取得硕士学位 | 13分 |  |
| 硕士研究生（全日制）毕业 | 14分 |  |
| 博士研究生毕业 | 15分 |  |
| 学习培训情况（总分值10分） | 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 | 每次1分 |  | 各项累加，总和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 |
| 取得与报考岗位相匹配的资格证书 | 6分 |  |
| 工作经历（20分） | 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（总分值10分） | 10分 |  | 基础分6分，每多一年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
| 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关工作经历或从事相关工作 | 10分 |  | 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|
| 任职经历（15分） | 现任一级科员及以下 | 8分 |  | 各项目得分以分项中最高分计算，任职以文件为准。 |
| 现任单位中层职务 | 12分 |  |
| 现任副科级领导职务层次及以上的 | 15分 |  |
| 工作业绩（35分） | 近三年公务员年度考核情况（总分值15分） | 优 秀 | 5分/次 |  |  |
| 称 职 | 4分/次 |  |  |
| 表彰（总分值10分） | 县处级单位授予的表彰 | 5分 |  | 获得多次表彰时，仅取其中得分最高的一次表彰计分，其余表彰不重复计算 |
| 厅局级单位授予的表彰 | 8分 |  |
| 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表彰 | 10分 |  |
| 发表作品（总分值10分） |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作品 | 2分/篇 |  | 每篇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
| 其他加分项（总分值5分） | 特殊贡献等 | 每项1分 |  | 最高不超过5分 |
| 总 分 |  |
| 经历业绩评价成绩（总分×20%） |  |

注：“表彰”指各级单位（含各级党委政府）的年度综合性先进表彰（如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，不包含因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授予的各类奖励）；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；请根据个人情况，复印有关材料一式一份，签署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及本人姓名、日期后于面试阶段提供到中共陆良县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。

**评分人： 审核人： 报考者： 日期：**